附件1

《关于调整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

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诸政发〔2022〕18号）于2022年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拟定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但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部分新开发区域未纳入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导致《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法条无法适用。特别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调整优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实现城市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为此特别制订了《关于调整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1. 主要内容

《通告》主要分为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定义，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服务已基本具备的建成区域。

第二部分为我市调整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暨阳街道、浣东街道、陶朱街道、应店街镇、岭北镇城市化管理区域进行了调整，其余镇乡街道范围不变。

第三部分为特殊说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不包括上述地区里的林地、山地、基本农田以及非城（镇）区段公路。城市化管理区域外沿以路网中间为边界。

第四部分为《通告》实行时间。